

## 附件 1

# 卢氏县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目录

(共 18 项)

### 一、行政许可（共 0 项）

### 二、行政处罚（共 7 项）

1、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服务业务的处罚

2、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，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

3、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

4、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；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丢失、损毁检材，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；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

5、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；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自立名目乱收费、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；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；伪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本所执业证书；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执业场所和章程，擅自分立、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(点)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，采用弄

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；违反财务管理规定，私分、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；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；放纵、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；内部管理混乱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

6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、抬高自己、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；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，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，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；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；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、欺诈性的，仍为其提供帮助；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，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；在同一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中，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；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；在调解、代理、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、侮辱、报复当事人，造成恶劣影响；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；以影响案件审判、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，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、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，或者向其请客送礼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，或者私自收取费用，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，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；违反司

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，干扰或者阻碍司法、仲裁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；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；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；向有关司法人员、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，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

7、对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；违反关于报告、会客、外出、居住地变更规定；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、社区服务等活动，经教育仍不改正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，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；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，情节轻微；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

三、行政强制（共 0 项）

四、行政征收（共 0 项）

五、行政给付（共 1 项）

1、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

六、行政检查（共 0 项）

七、行政确认（共 0 项）

八、其他职权（共 10 项）

1、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初审

2、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、登记、变更的初审

3、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初审

- 4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初审
- 5、申请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初审
- 6、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的备案
- 7、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处分决定的备案
- 8、对社区矫正人员减刑条件的初审
- 9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批
- 10、社区矫正对象警告、外出、进入特定场所、居住地变更、解除矫正审批